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業務已由本部承接，有配合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名稱之必要，爰將名稱修正為「運動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並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運動</u> 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將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運動</u> 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將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